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实际出席3人。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晗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吴宝芹女士、张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提名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李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案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1日